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爰修正本準則刪除「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發行人：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p> <p>三、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p> <p>四、興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發行人：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p> <p>三、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p> <p>四、興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爰刪除現行第六款有關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之定義，現行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十一款。</p>

<p>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興櫃者。</p> <p>五、<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p> <p>六、<u>存託機構</u>：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p> <p>七、<u>保管機構</u>：指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p> <p>八、<u>臺灣存託憑證</u>：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p> <p>九、<u>參與發行</u>：指外國發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並依約定履行提供財務資訊之行為。</p> <p>十、<u>申報生效</u>：指外國發</p>	<p>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興櫃者。</p> <p>五、<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p> <p>六、<u>戰略新板興櫃公司</u>：<u>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u></p> <p>七、<u>存託機構</u>：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p> <p>八、<u>保管機構</u>：指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p> <p>九、<u>臺灣存託憑證</u>：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p>	
---	---	--

<p>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u>十一、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u></p>	<p>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p> <p>十、參與發行：指外國發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並依約定履行提供財務資訊之行為。</p> <p>十一、申報生效：指外國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十二、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p>	
<p>第六十六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自<u>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u>；<u>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u>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自<u>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餘酌作文字修正。</p>